

個人消費性小額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書

110.12版

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借款人、保證人先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充分瞭解及確認各條款內容，茲完全同意遵守。

立貸款契約書人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邀請_____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1. 個人小額信用貸款 2. 支付學雜費 3. 耐久性消費財 4. 出國旅遊或醫療費用
5. 房屋修繕等，需用資金，

向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丙方)借用消費性貸款，三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貸款金額及撥款方式：

甲方向丙方貸款(即借到)新台幣_____元整，由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貸款之交付，即成立消費借貸生效要件，視同已將貸款交付甲方受領：

1. 撥存甲方在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2. 按甲方指定之方式，即個人消費性小額信用貸款撥款委託書第一條第_____款方式撥付，該撥款委託書作為本貸款契約書之附件。
3. 其他，即甲方與丙方特別約定之方式：

第二條 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共_____年_____個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 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同意按下列標準與方式計付，於本貸款全部清償完畢前均適用之：

1.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丙方公告之 \square 指標利率_____%加_____%計為年利率_____%計算；嗣後隨丙方之前述利率之調整而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丙方公告之 \square 指標利率_____%加_____%計為年利率_____%計算；嗣後隨丙方之前述利率之調整而機動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3.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到期日止(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約定之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4.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貸款甲方已依約定按撥貸金額之_____%給付丙方手續費或開辦費_____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或_____%-_____%)，其計算方式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5. 其他方式：
6. 如未依上開方式約定借款利息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上開計息方式甲方同意嗣後均隨丙方 \square 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之調整而機動調整(第3.種之固定利率除外)，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調降利率或其加碼幅度。

第一項所謂之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係以丙方報准中央銀行備查之丙方指標利率之計算與五家採樣銀行暨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訂價聲明書所載之約定，係按五家採樣銀行定儲存平均利率而定，嗣後如有再報准中央銀行變動此約定時，自然隨之適用絕無異議。至固定加碼，前者指標利率，則考量借款人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風險貼水及合理利潤因素，依據丙方住宅貸款指標利率核定表評核加碼幅度採級距加碼方式計算酌加；而後者基準利率之固定成本加成，則採作業成本加成方式，綜合考量丙方前一營業年度之經營績效、評估未來市場之競爭性等因素而訂定，此外尚考量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風險貼水及合理利潤因素，依丙方一般放款及抵押放款之利率核定表評核加碼幅度採級距加碼方式計算酌加。上開兩種利率之一定比率加碼幅度不得任意調整，倘若丙方確有調整必要之原因，應先磋商甲方同意，甲方於貸款時所簽之該聲明書並作為本貸款契約書之附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之計算方式：

一、採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息基礎，以每日之最高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應給付利息金額。

二、採按月計息者，每年以十二個月為計息基礎，則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不分月大、月小)即得每月之應給付利息金額。如有不足一個月之時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及天數，再除以365即得該時零天數部分之應給付利息金額。

第四條 貸款本息之攤還與還款方式：

1.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
2.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每月平均攤還一次，利息隨本金減少按餘額每月計付一次。
3.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還清。
4. 與丙方特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以及本息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各種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丙方同意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而甲方同意按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方式計付利息外，甲方並得在本貸款未到期前隨時提前陸續分次或一次償還部分本金或一次償還全部本金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期前償還違約金。但如有一期不履行償還本息情形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須即全部一次清償。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丙方調整本契約書第三條所約定之利率時，除固定利率應事先與甲方磋商議定外，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之調整應於_____日(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新利率標準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丙方應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倘若係調降利率時，丙方則應改按調降之新利率標準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利率公告牌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乙方簽名蓋章：_____)

丙方調整指標(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利息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辦理。

第六條 違約金計算標準：

甲方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包括本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但書喪失期限之利益情形)，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依照應還金額，除依第三條約定利率標準計算支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起逾六個月之部分，按本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上述之應還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七條 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 (一) 開辦費(或手續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八條 住、處所遷移或變更之告知：

甲、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遷移變動時，均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訊方法告知對方知悉，如未為告知致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依本貸款契約書上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訊地址、處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九條 委託代繳本息：

甲方同意並授權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取款條或支票、本票，而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即得逕自甲方於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自動轉帳取償本貸款契約書之本息及有關費用，在本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完畢以前，並聲明絕不撤銷此約定，以此替代委託書不再另出具，亦不將上開存款帳戶中途解約銷戶。倘若存款餘額不足委託代扣繳納任一期本息時，一經接到丙方通知願立即前往繳納補足之，並依約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